

加 急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教育厅

赣财税〔2021〕38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小学 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

全省中小学实施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以来，教育收费电子化收缴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广大学生和家長（简称缴款人，下同）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便利，得到普

遍好评。但在运行过程中，也存在少数学校只收费不开票、资金脱离财政监管、收缴不规范等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收缴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升服务水平，强化全面监控，推进教育缴费“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经研究，从今年秋季起，全省公办中小学教育收费收缴全部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完成。现就收缴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系统执收的收费项目

除行政事业性收费外，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精神，全省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执收项目库对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进行了细化，共设置两类执收项目。

（一）服务性收费执收项目。主要是：（1）伙食费（含学校自办食堂伙食费、学校提供的校外配餐费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自带饭菜加热及大米加工服务费）；（2）课后服务费（含学校托管服务费和学校假期兴趣活动服务费）；（3）社会实践费；（4）研学旅行费。

（二）代收费执收项目。主要是：（1）代收应转付高中（中等职业）教科书费（费用含与教科书配套数字音像材料）；（2）代收应转付《教辅推荐目录》内一科一辅教辅材料费；（3）代收应转付高中（中等职业）学生体检费；（4）代收应转付校服

费。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办中小学应按规定将经批准的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收费标准进行公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

二、规范系统执收的操作规程

推进教育缴费“一网通办”，强化“以票管收”，是推行教育收费收缴管理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全省各级公办中小学要严格执行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规定，取消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全面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及其统一缴款渠道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向缴款人开具财政电子票据，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直接缴入同级财政非税收入专户。为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学校和缴款人操作，系统设置了多种缴款渠道，明确了资金清分以及财政电子票据获取、打印方式。

（一）通过“教育缴费平台”收缴。学校财务部门进入“教育缴费平台”缴费管理功能，分类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缴款信息，并通知缴款人自行选择省政府“赣服通”、省财政厅“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登录“教育缴费平台”，分类自愿选择服务项目，核对应缴款信息，确认无误后完成缴款。

（二）通过缴款通知收缴。缴款人自愿选定服务项目后，

学校财务部门登录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录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缴款信息，向缴款人开具缴款通知（纸质或电子），缴款人自行选择 22 家代理银行网点柜面、手机银行、个人网银以及省政府“赣服通”、省财政厅“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省政府政务服务网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的全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缴款渠道，使用缴款通知所附统一缴款码，核对应缴款信息，确认无误后完成缴款。

（三）通过直接开票方式收缴。对学校直接开票收取代收费的，经缴款人核对确认，学校财务部门直接收取费用后，登录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录入代收费已缴款信息。学校财务部门直接收取的代收费缴入学校实有资金账户。中小学代收费应直接支付给服务单位（供应商）并获取发票，不得通过第三方机构转交。

（四）获取财政电子票据途径。缴款人完成缴款后，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分别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执收项目，向缴款人开具“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电子）”、“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缴款人通过“教育缴费平台”缴款的，在“已支付”功能查看缴款记录，下载保存财政电子票据。

缴款人使用缴款码缴款的，以及通过直接开票方式缴纳代收费的，凭已缴款通知，可自行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省财政

厅“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查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打印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也可在财政部财政票据服务平台查验。

缴款人确实需要学校打印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的，中小学财务部门应按规定提供打印件。

（五）资金清分方式。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自动清分到学校同级财政非税收入专户，代收费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管理要求分别自动清分到学校实有资金账户或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财政专户。

三、规范系统执收的工作要求

（一）保障资金安全。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关于“财政部负责统一组织建设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全国统一缴款渠道，其他部门、地区不得自行建立新的政府非税收入缴款渠道”的要求，各级中小学不得通过第三方收费平台或服务单位（供应商）、家长委员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等其他缴款渠道收取中小学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擅自使用上述渠道收款不开具财政电子票据、资金流入第三方账户、自设项目乱收费、私设小金库、滞留坐支财政资金、逃避资金监管等行为。

（二）强化缴款方式监管。为保障缴款人权益，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代理银行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管理的通知》

（赣财税〔2021〕10号）相关规定，各代理银行“不得拒绝或强制缴款人在本行办理非税收入缴款业务，不得诱导或强制缴款人在本行支付平台缴纳非税收入”，中小学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缴款人到指定银行办理缴款业务或邀请银行入校办理收款业务，限制缴款人自主选择权。

中小学应积极引导缴款人主要采取线上缴款方式，一般现金缴款在银行柜面完成。对于少数缴款人到银行柜面缴款确有困难，需在中小学财务部门进行现金缴款的，中小学不得拒收现金或采取歧视性、非便利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行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收到现金后应立即代为办理线上缴款，向缴款人出具财政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

（三）加快推进“教育缴费平台”应用。各级财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缴费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中小学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清理、取消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核销纸质财政票据，关闭原开票系统。要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开学“赣服通”教育缴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政务字〔2019〕46号）要求，加快推进“教育缴费平台”接入应用工作，用好“教育缴费平台”功能，为群众提供“全天候”“非接触”“不见面”的教育缴费服务，实现我省教育缴费工作“一网通办”“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把服务群众工作办实办好。

(四) 严禁中小学乱收费行为。中小学应按照公益性和非营利要求，切实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不得违规收取费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折扣的，应按折扣后的价款收费，或据实结算后有折扣、有结余的，须将折扣款、结余款全额返还给对应的缴款学生或学生家长。

附件：江西省“教育缴费平台”缴款功能操作及缴款流程



2021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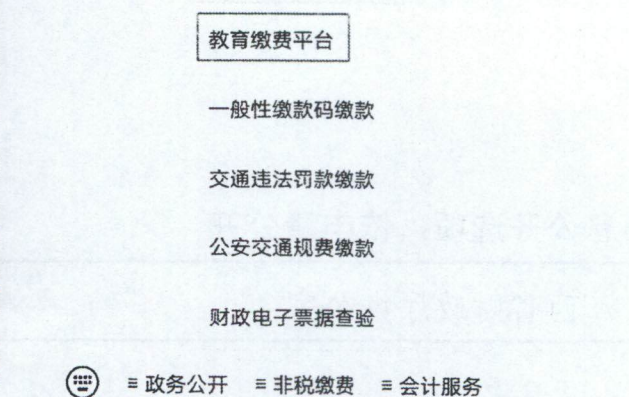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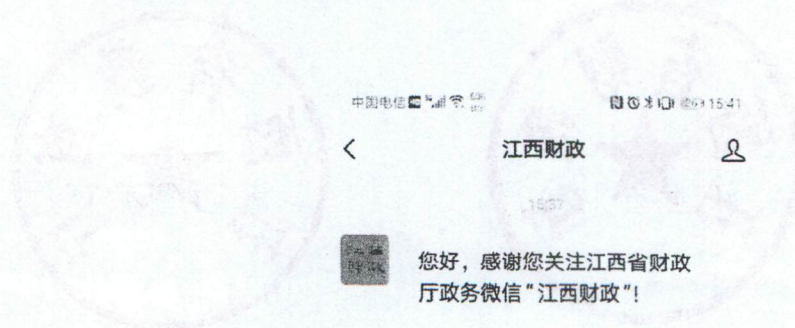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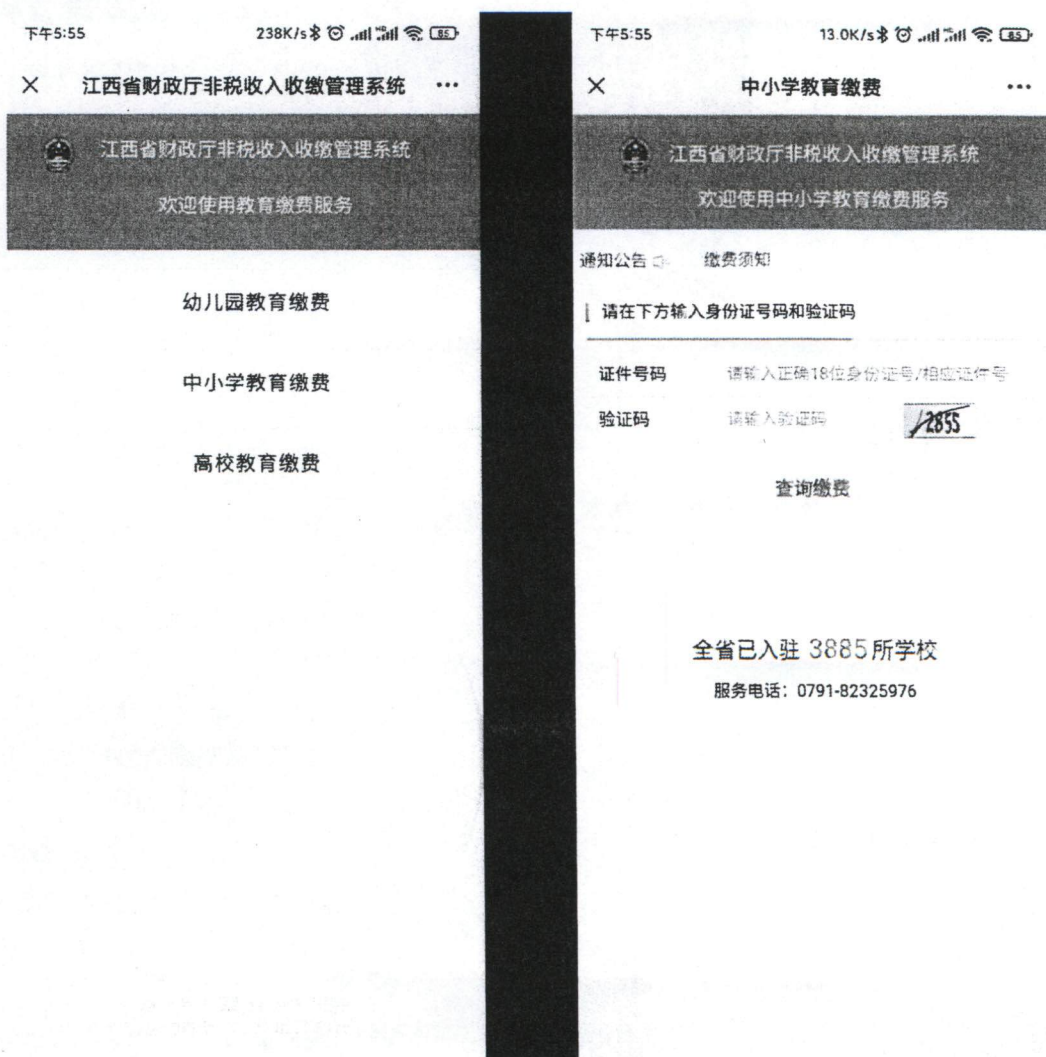
江西省“教育缴费平台”缴款 功能操作及缴款流程

一、选择通过省财政厅“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缴款

1. 在微信中搜索“江西财政”或扫描二维码，关注江西省财政厅官方微信公众号“江西财政”。进入“非税缴费”栏目后，选择进入“教育缴费平台”。



2. 进入到教育缴费页面后，选择“中小学教育缴费”，进入缴费页面，然后输入学生身份证号码和验证码，点击“查询缴费”。



3. 缴纳学费、住宿费等中小学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点击进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学费等缴费项目进行核对后缴款。缴纳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点击进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对学校分类发布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明细项目，缴款人根据需要自愿选择确定购买的服务或代购商品具体项目、规格、数量，确认合计缴费金额无误后，点击“结算”，再次确认购买事项与缴费金额后，点击“提交订

单”，并根据页面按钮指引完成缴款。

非税收入

收费项目	学杂
收费学校	南昌市... 中学
收费总额	¥800.00
已缴金额	¥400.00
应缴金额	¥0.00
本次应缴金额	¥400.00

待支付

¥150.00

套餐

S码 M码 L码

购买数量 1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代收应转付校服务费(秋季)

S码

¥150.00

没有更多了

缴费订单

¥150.00元

付款人

平台流水号

订单日期 20210819

支付方式 微信支付

缴款单号

平台流水号

创建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支付成功

缴款回执信息

¥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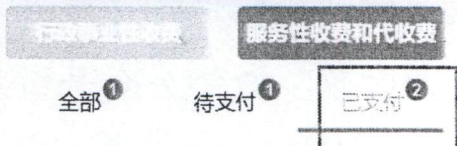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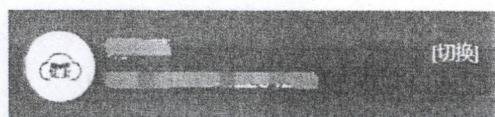
立即支付

返回业务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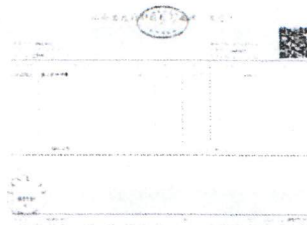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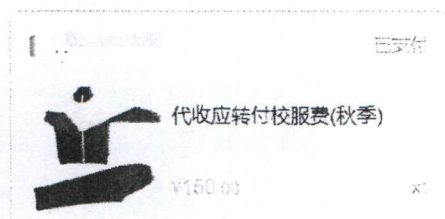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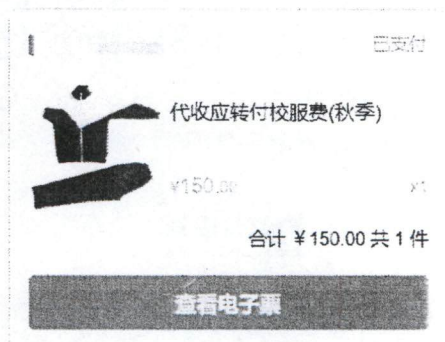
查看电子票据

合计: 150.00 提交订单

4. 缴款完成后，可以在“已支付”中查看对应的财政电子票据，也可以长按图片进行保存下载到手机。



温馨提示：若有退费需求请先联系学校老师



请长按或右键图片进行下载

二、选择通过“赣服通”缴款

1. 在支付宝中搜索“赣服通”，或安装“赣服通”APP，在“赣服通”中选择进入“学费缴纳”。

2. 进入“学费缴纳”后，后续的缴款功能操作、缴款方式、财政电子票据获取等参照“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缴款流程。

